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并将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现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作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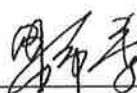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冷克



曲久辉



盛希泰



马光远

2017年5月26日